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钟祥市胡集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版本号：ZYA-2022）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管委会

（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版本号：ZYA-2022）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管委会

（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批准页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为保护员工、相关方、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环境安全，保证事故发生时快速反应，有序、有效的组织抢险和救助，控制和防止事故蔓延，并妥善处置而制定的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部规范性文件。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编制，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原则、应急保障等相关要求，适用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经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管委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管委会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衔接预案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7

2.1 应急组织体系 7

2.2 组织机构与职责 8

2.3 现场指挥的递补 13

2.4 与地方政府的配合 13

3 风险分析与事件分级 13

3.1 危险性分析 13

3.2 分类与分级 14

4 预警 15

4.1 预警分类分级 15

4.2 预警发布 16

4.3 预警内容 17

4.4 预警准备 17

4.5 预警解除 17

5 事故报告 17

5.1 报告主体 17

5.2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18

5.3 信息处理 18

6 应急响应程序 19

6.1 应急响应流程 19

6.2 应急启动条件 21

6.3 应急响应程序 22
6.4 恢复与重建 27
6.5 应急联动 28
7 应急资源保障 28
7.1 应急保障计划 28
7.2 应急现场后勤保障 28
7.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29
7.4 应急资金保障 29
7.5 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29
7.6 应急通信保障 30
7.7 专家与技术保障 30
7.8 交通运输保障 30
7.9 医疗卫生保障 31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1
8 预案管理 31
8.1 应急培训 31
8.2 应急演练 31
8.3 预案修订 32
8.4 预案备案 33
8.5 奖惩 33
9 附则 34
10 附件 34
附件 1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简介 35
附件 2 编制依据 37
附件 3 胡集园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9
附件 4 胡集园区处置突发事件基本应急行动补充程序 5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胡集园区、园区）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园区突发紧急事件后，能够快速、高效地调动园区内外各类应急资源，及时、合理、有序地应对和处置，最大限度地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减少事件给企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给环境造成的污染与破坏，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保证园区安全、协调、健康发展，按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荆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钟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荆门市、钟祥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编制而成，具体编制依据见附件 2。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3.2 本预案指导园区各专项应急预案及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与管理。

1.3.3 本预案适用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范围内各生产经营

单位。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指挥

园区应急救援工作应服从钟祥市应急指挥中心和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园区应急救援资源服从当地政府的指挥和调动，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的基本原则。园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本预案的应急救援工作。

1.4.2 统一协调

应急工作既要与企业日常行政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消防管理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协调一致，又要在应急工作实施过程中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步调一致。园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中所涉及园区各单位内部应急资源。

1.4.3 分级管理

园区实行应急分级管理制度，各单位都应按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园区各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1.4.4 企地联防

各单位应注重同地方政府、社会应急救援机构和周围企业的联防工作，在应急状态下，充分发挥地方党政军民、社会应急救援机构和周围企业的作用。

1.4.5 资源共享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调拨使用园区内的人力、物力等资源，达

到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的目的。

1.4.6 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由于在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较为严重的次生灾害，甚至其灾害程度可能超过原有事故（突发事件）本身的损失，应急工作对上述特点应给予充分考虑。各单位应具备独立作战的能力，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建立责任明确、反应迅速、指挥有力、措施有效和地方政府联动的突发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1.5 衔接预案

《荆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钟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园区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6 应急预案体系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园区 14 个专项预案和园区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各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预演、实施的经验教训，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

园区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图见图 1。

1.6.1 园区级应急预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园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园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方案，并为园区各级应急预案（方案）的编制、修订、管理提供指导原则及总体框架。园区 14 个专项

应急预案是园区总体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是应对园区突发事件的专业性处置方案。

1.6.2 所属单位级应急预案

园区所属单位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要参照本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编制。

1.6.3 基层单位现场处置方案

基层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基层单位重大危险源、关键生产装置、要害部位及场所，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次生事故，编制的处置、响应、救援等具体应急措施的工作方案。

1.6.4 重要生产岗位应急处置卡

是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的应急处置程序，或称岗位应急处置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作为安全操作规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作业现场、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的规定动作，内容应简明、易记、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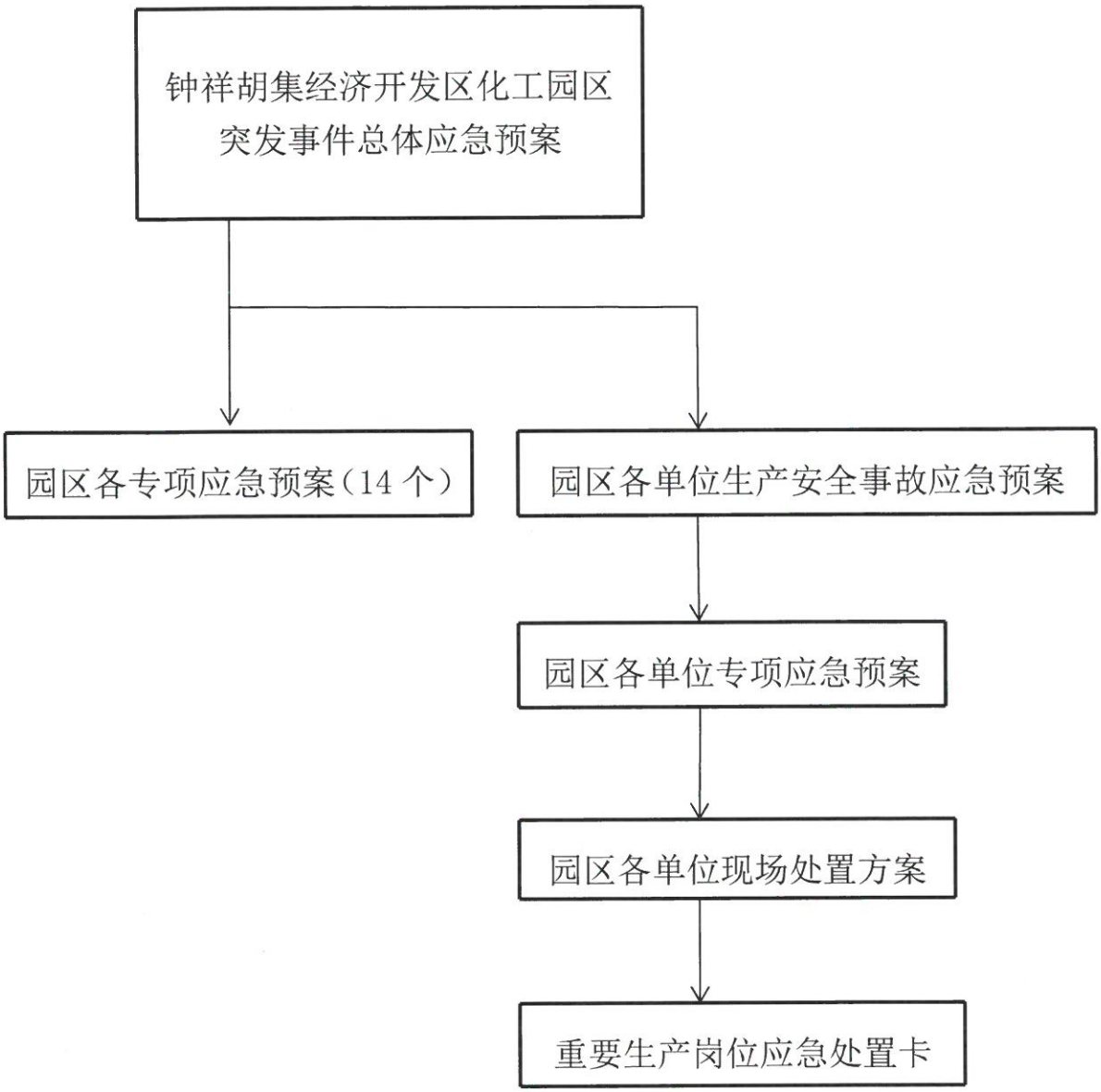


图 1　园区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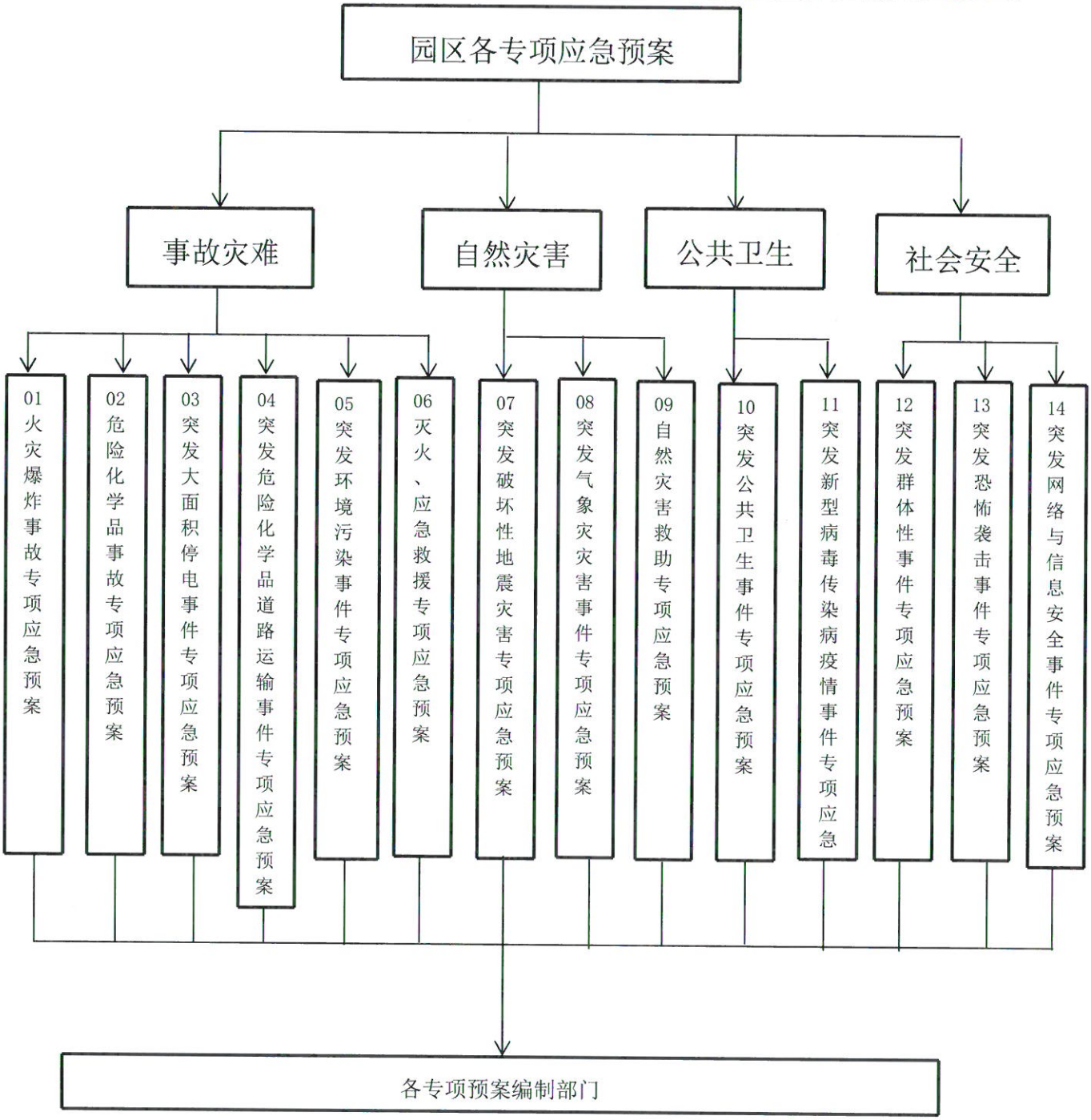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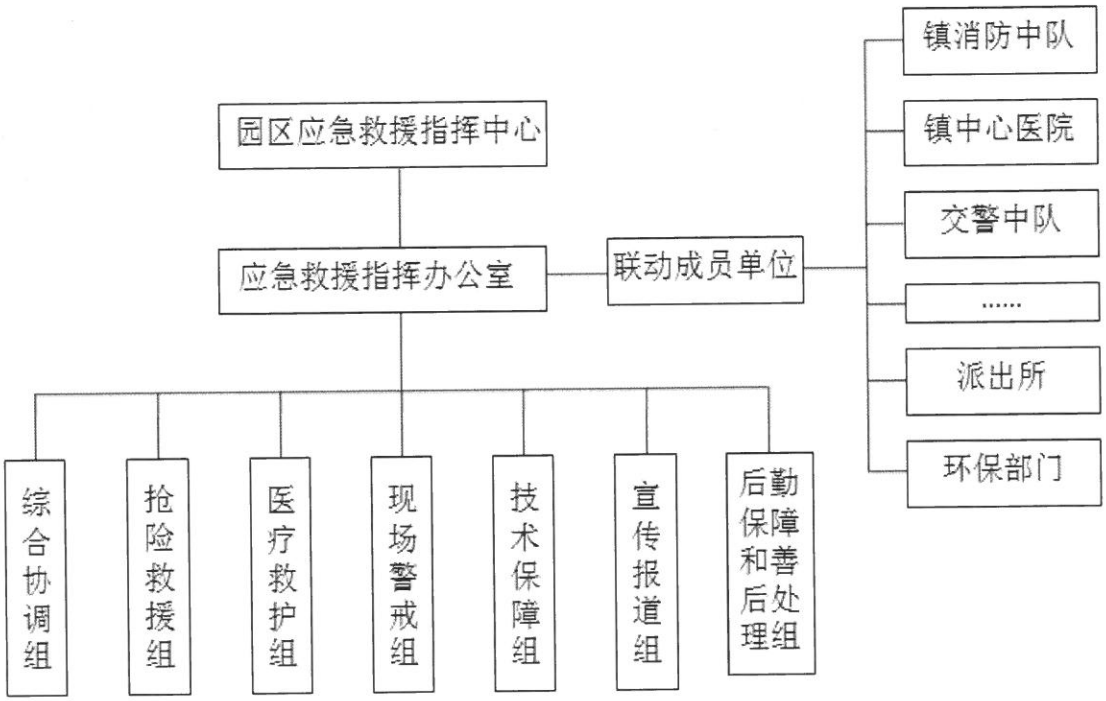


图 2　园区各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及组成图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园区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工作主要管理部门、应急工作支持部门、专业救援组、专家工作组、现场应急指挥部、所属各单位组成。



2.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2.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园区应急领导小组）

指挥长（组长）：胡集镇镇长

副指挥长（副组长）：镇党委副书记等（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附件7.1 ）

成　员：园区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是园区应急工作的最高指挥机构，职责如下：

（1）发生第6.2条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最迟1小时内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2）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指令；

（3）负责审核并签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统一协调应急资源及社会救援力量，落实园区和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重要指令；

（4）可直接指令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5）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

（6）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钟祥市应急指挥中心及荆门市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求援，配合相应应急工作；

（7）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与钟祥市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市级预案与园区预案的衔接工作；

（8）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与园区各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联合园区和各单位启动应急联动，共同做好突发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9）审定并签发向钟祥市应急指挥中心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

（10）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2.2.2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1）传达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命令并监督落实；

（2）通知并联络应急救援各专业组组长及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或立即投入救援；

（3）选址并建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综合协调各专业组救援工作；

（4）当事故灾害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协调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5）检查现场救援工作，收集险情和救援状况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提出救援建议，协助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6）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7）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承担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9）设立应急管理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0724-4817548 。

2.2.3 专业救援组和各单位

2.2.3.1 综合协调组

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工作，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灾害事故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原辅料供应，维持事发单位和受波及单位的生产平衡；调动、协调园区内、外部专家；协调和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负责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作好准备；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相关资源参与救援。

2.2.3.2 抢险救灾组

负责制定泄漏和灭火扑救方案。制定灭火作战计划，对事故现场火灾实施扑救，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负责事故得到控制后洗消工作，组织受伤人员的搜救。

负责现场工程抢险工作，主要职能是针对事故破坏情况对现场实施紧急修复工作。组织调动、协调园区内、外应急协作的检维修、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抢险；负责对损坏设备设施的修复、检验、恢复。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及排水系统的大气毒害物和水体污染的监测，组织对事故现场周围进行不间断的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报现场指挥部。

2.2.3.3 医疗救护组

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方案；确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的定点医院;安排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统计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

在紧急情况下向周边城区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负责事故现场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及时收集、核实和统计报告气象资料数据。

2.2.3.4 现场警戒组

负责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抢险单位做好人员和车辆准备，协助做好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协助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维持治安秩序。

2.2.3.5 技术保障组（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事件类型聘请有关专家，建立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专家库。在应急状态下，从专家库中挑选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可协调外部专家加入专家组。

（1）为专项预案的应急救援程序、方案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指导应急演练人员的操作，提出改进的建议。

（2）参与园区Ⅰ级突发事件抢险方案的制订；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建议；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向各抢险人员进行技术方案和关键操作工序的交底，防止抢险过程中的误操作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3）负责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2.3.6宣传报道组

统一协调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各方面舆情信息；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负责与媒体的沟通和告知；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2.3.7 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组

协调公共关系，提供法律支持，做好应急过程中的后勤保障。负责与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分析事故处置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录音、录像）及时录制和保存；确保应急通讯、信息网络的畅通；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做好伤亡家属接待及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

2.2.4 园区内各单位

园区各单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建立义务应急队伍，主要负责人员搜救与撤离、异常险情和泄漏、火灾、环境污染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初期处置，组长由基层单位负责人担任。

（1）组织建立本单位的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的修订；

（2）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救援方案；

（3）组织落实和调动应急资源，保证本单位的救生设施、抢险器材、求救信号及其它应急用品完好有效，组织员工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4）分析现场情况，判断应急事件对生产、管理等的影响程度，主动报送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动态及相关的各种信息，并按实际情况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支援请求；

（5）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向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6）应服从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宣传报道组的指示要求，由宣传报道组负责信息披露向当地媒体及公众；

（7）应急结束后组织恢复工作和总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中不完善之处；

（8）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

（9）发生事故时，负责疏散人员，关停设施，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

2.3 现场指挥的递补

现场应急指挥部第一指挥者按本预案规定的先后顺序担任，依次递补。特殊情况下，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可授权他人为第一指挥者。

2.4 与地方政府的配合

当发生台风、洪水、地震、冰灾等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危害到周边人员安全的应急事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服从并配合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3 风险分析与事件分级

3.1 危险性分析

园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种类型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根据园区所在区域，可能发生洪涝、地震、暴风雪或寒潮灾害事件时，所造成园区各单位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引发其他衍

生、次生灾害的危险。

事故灾难风险指可能突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及扩散、危险化学品及废弃化学品泄漏等事件，有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害、对农田、森林、水体和大气环境等造成重大污染的危险；办公和会议等人员密集场所有发生重大火灾的危险。

易燃及爆炸品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有着火、爆炸的危险；在职工通勤车辆、危险化学品、易燃及爆炸品等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危险。

公共卫生风险指员工可能发生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危险。

社会安全风险指可能在恐怖袭击突发事件中造成人员伤亡和重要设施损毁的危险；在群体上访突发事件中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在网络信息突发事件中造成系统瘫痪、信息破坏、园区声誉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风险；在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发生突发事件中有造成人员踩踏事件、建筑物坍塌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

3.2 分类与分级

3.2.1 分类

园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突发事故灾难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四种类型。所属单位应按照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突发事故灾难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分类，经危害识别、风险评估，确定企业内可能发生或易发生

的突发事件。

（1）突发自然灾害事件

根据园区所在区域，可能发生具有一定影响和威胁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地震、热带风暴、飓风、暴风雪、异常低温极寒天气、洪涝等。

（2）突发事故灾难事件

主要包括：重特大交通运输、环境污染、火灾或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窒息等事件。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等事件。

（4）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规模较大的群体上访、公共场所聚集、新闻媒体、网络信息安全等事件。

3.2.2 分级

按照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社会影响程度，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分为四级：Ⅰ级事故（园区级）、Ⅱ级事故（园区所属单位级）、Ⅲ级事故（各单位下属车间级）、Ⅳ级事故（各单位基层班组级）。

4 预警

4.1 预警分类分级

事故预警分为生产安全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常态预警为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发布

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将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发出的警报进行转发。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高低依次划分为红、橙、黄、蓝四个级别。

（2）事故状态预警为发生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由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警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将上级政府部门发出的警报进行转发。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4.2 预警发布

当监测到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园区各专业救援组应及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分析评估结果，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要求报上级政府部门。由上级政府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Ⅰ级、Ⅱ级）后，当监测到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危害增大时，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按《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要求上报，由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向全区转发上级政府部门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

息网络、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组织人员逐户告知。

4.3 预警内容

预警内容包括：（1）影响范围；（2）持续时间；（3）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4）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5）其它需要发布的信息。

4.4 预警准备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上级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给园区单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防范工作。

应急管理相关成员部门和园区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和物资准备。

4.5 预警解除

当确定生产安全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相关程序，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在接到解除预警信息后，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向全区转发，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5 事故报告

5.1 报告主体

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在场人员应当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事故发生情况，拨打 120 医疗急救、发生火警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请求紧急救护，并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钟祥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2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事故报告人员在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应提供以下情况：

(1)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

(2)事故类型；

(3)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4)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

(5)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和附近人口分布；

(6)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7)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9)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5.3 信息处理

5.3.1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要立即报告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事故单位请求，通知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或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同时，通知事故发生地附近企业和居民做好避险工作。

5.3.2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要立即成立专家组，组织专家对事故危害进行分析，确定事故影响的范围及可能影响的人数，从而对警情做出准确及时判断，初步确定响应级别，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如果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则应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提出报

告和意见。

6 应急响应程序

6.1 应急响应流程

园区应急响应的过程可分为接警、警情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救援行动、事态控制、应急恢复、应急结束等步骤；当Ⅰ级突发事件的事态无法有效控制时，要按照有关程序向上级或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机构请求扩大应急响应。

园区应急响应流程如图 4 所示。

6.1.1 事发地的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发生事故时，事发地单位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单位主要领导应当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当事态超出其响应级别或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做出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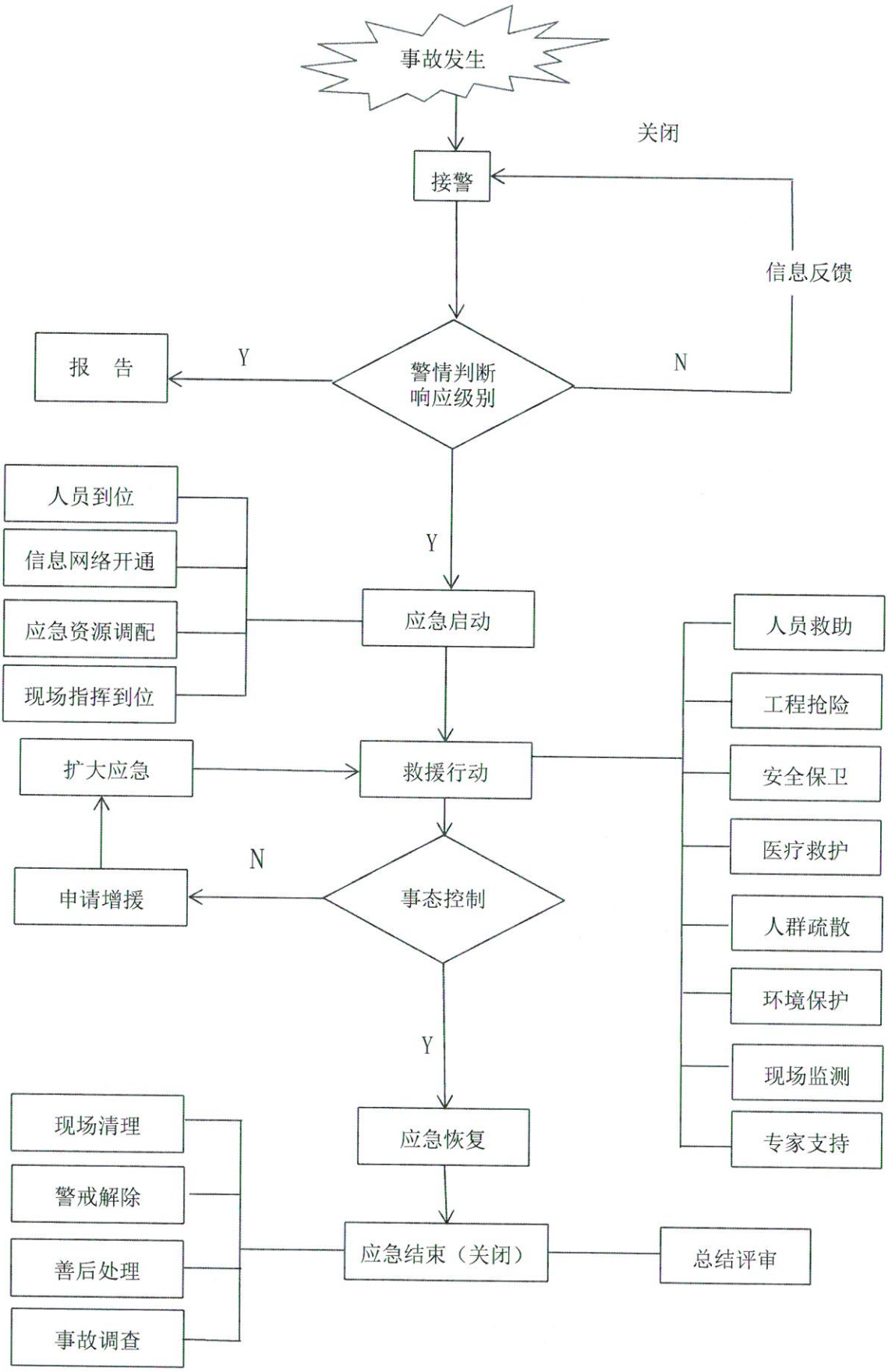


图 4　园区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6.1.2 园区应急响应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根据事故类型、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在组长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按照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行动，按照启动命令和本预案的要求，实施救援。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应急响应工作：

(1)及时向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开通与事故地应急救援指挥组织、园区相关专项应急救援组织的通讯联系。

(3)经专家对警情判断报请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6.2 应急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II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

（2）园区单位发生III级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园区协调处置时；

（3)园区多个单位发生III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的III级事故跨单位，需要园区协调处置时；

（4）重点区域、敏感时期等发生III级生产安全事故时；

（5）接到国家或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时；

注：发生事故的等级只是初步判断等级，不等同于事故结果定级。

6.3 应急响应程序

6.3.1 接警、报告和记录管理程序

（1）向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所属单位在接警后经过初步评估确定符合园区Ⅰ级和Ⅱ级突发事件条件时，应及时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响应程序，并在30分钟内将突发事件的情况报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值班室），并后续报告反馈事态进展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报告Ⅰ级突发事件信息。

Ⅲ级和Ⅳ级事件相关应急响应程序由各单位自行规定。

园区应急值班室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汇报，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事态情况初步确定事件的响应级别后，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分别将事件信息立即上报到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园区应急值班室持续跟踪事件动态，与现场建立24小时联络，及时收集现场情况和传达领导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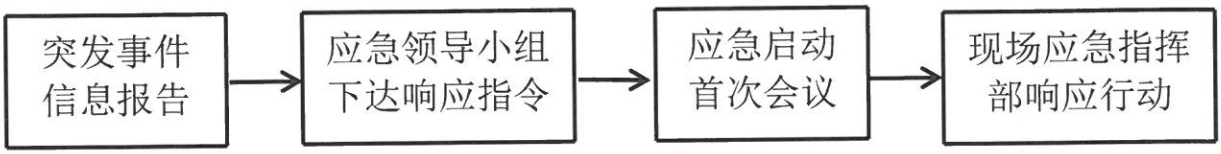
园区应急值班室将应急活动的全部过程进行记录，保存事件报告的各种原始数据（包括电话录音），事件结束后收集、整理事件报告，并归档保存。

（2）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需要报送钟祥市的突发事件信息，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起草报告，经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查批准后，园区应急值班室在事

件发生1小时内，向钟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事件快报。

6.3.2 园区应急机构启动程序



（1）启动园区应急预案的步骤

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由组长决定启动园区相关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命令下达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首次应急会议，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参会人员。

（2）首次应急会议

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并主持召开首次应急会议，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参加，会上通报事发现场情况，研究制订抢险措施，确定赴现场参加抢险部门和专家。

（3）后续应急会议

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决定召开后续的应急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应急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4）对赴现场人员的要求

发生Ⅰ级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职责的划分，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赶赴现场，负责协调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各相关应急管理职能部门人员也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所承担的应急职责，指导现场的应急工作，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园区其他部门随时做好

准备，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抢险的需要确定是否参与。

发生Ⅱ级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研究确定是否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6.3.3 应急处置程序

（1）基本应急行动

在园区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救援行动涉及了大量应急物资、设备和人员，必须在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应急职责分工、相互协作，才能使应急救援行动有序、高效地进行。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地点、区域环境、事件类型，确认所需救援资源以及是否需要紧急检测和评估；采取相应的措施，切断事件扩大的所有途径，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确定是否进入应急恢复或解除应急状态。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工作：

①召集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②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③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④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

员。

⑤迅速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⑥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⑦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⑨及时向园区管委会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⑩如应急响应上升为Ⅰ级，协调内部有关应急力量，配合县、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2）扩大应急行动

一旦事件升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内确定采取扩大应急行动，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与钟祥市应急值班室取得联系，请求上级部门协调政府和钟祥市相关单位的救援力量进行支援；政府或上级抢险救援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总指挥立即向上级详细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完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权交接，同时组织应急力量按照上级指令做全力好抢险救援工作。

6.3.4 信息告知程序

（1）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对内部员工告知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要配合做好对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园区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2）业务合作伙伴信息告知要求

在Ⅰ级突发事件发生时，园区相关部门要向与园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提供有关信息，介绍突发事件的情况，处理好相关的法律和商务关系。根据对业务伙伴有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和市场行为的要求，提供园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情况。园区相关部门向业务合作伙伴告知突发事件处理情况时，应与对外发布的内容保持一致。

（3）受突发事件影响相关方的告知要求

当发生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已经采取的相关应急措施和方法。

6.3.5 新闻媒体沟通与信息发布

向新闻媒体发布信息由政府或园区统一组织进行，园区党委宣传办负责组织突发事件新闻稿件的起草和发布工作，未经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以及接受媒体采访。

当发生Ⅰ级突发事件时，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与党委宣传办及时沟通，通报事件发生过程、事态进展情况。媒体接待及信息发布部门要做好新闻发布信息的起草、审核。

6.3.6 应急状态解除程序

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停止，伤亡人员、被困人员已经救出并得到妥善救治和基本安置，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征询专家组意见后，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并向所属单位发布相关信息。

现场应急的终止仅代表事态影响区内的应急行动结束，并不代表全部的应急行动的终止，善后工作由事发单位及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6.4 恢复与重建

6.4.1 应急状态解除后，各相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指导有关单位及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受害人员，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由规划发展办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6.4.2 工会（团委）应迅速组织设立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受害人员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确保受害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救助、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6.4.3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配合医疗防疫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6.4.4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完毕后，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事发单位及时调查统计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同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报园区应急领导小组。

6.4.5 各级应急领导机构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

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工作。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6.5 应急联动

在跨园区、跨灾种的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早期预防、联合救援、协调应对等方面，要与上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与相关单位、企业签订应急互援协议，做到应急联动，实现资源共享。

园区各单位要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在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程序时，应明确本单位与协作企业的职责、权限、调用和补偿程序。

7 应急资源保障

7.1 应急保障计划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制订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计划。确定应急专业队伍建设规模、类型、数量、分布区域；落实年度和长期应急基础建设和日常资金额度；决定应急物资储备类型、数量、区域、各应急专业队伍装备配备标准、更新频次；批复外部依托机构。

7.2 应急现场后勤保障

园区Ⅰ级应急救援行动展开后，需要统筹后勤保障管理，来保证现场办公场所的正常秩序。应急现场的后勤保障包括：提供交通、食宿、办公和通信等。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应急现场后勤保障的实施部门，事前制订后勤保障方案，在抢险时负责为抢险人员提供交通工具、安排现场应急人员食宿、接待上级领导和外聘专家，以及后勤保障活动所需资金的垫付等；必要时启用应急临时办公设施，根据现场需要配备电话、传真、网络、

视频通讯器材等办公用品。维持现场办公场所的正常秩序，保持现场办公场所的应急通道畅通和设施的完好。

7.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园区和所属各单位应建立综合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专项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根据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依托园区内部的专业力量组建专业抢险队伍。在队伍管理上，制定和完善管理工作制度、建立队伍人员档案、对人员进行能力评价、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等，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抢险救援能力，为园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队伍保障。要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事件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和管理，管理办公室要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的抢险装备、技术、专家等信息和资源，满足园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件抢险处置的需要。

7.4 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地方政府规定和钟祥市的要求，园区和所属单位财务部门设立专项应急资金列支，根据单位规模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应急资金，并做到专款专用；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年度专项应急资金计划，经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后，列入年度预算。

7.5 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园区各单位应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台账，掌握单位内部应急物资和装备分布情况，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机制；根据各单位应急物资、装备的需求情况，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每年度报批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计划，由综合办公室按计划及时购置，建立品种

型号齐全、规模适度、分布科学合理的专项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园区各专业应急管理组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的管理；组织应急物资、装备的保管单位及时检测、维护和保养相关应急物资、装备，确保应急物资、装备的完好。

7.6 应急通信保障

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抢险救援人员、以及与应急工作组相关的单位和人员联系方式，应急联络要有备用方案；园区信息办负责应急抢险时通讯保障，采用手持对讲机、无线电话、专用直通电话等多种通信联络手段，制订抢险现场开通有线、无线和卫星互联网络的实施方案，确保应急抢险时通讯畅通。

7.7 专家与技术保障

由各专项预案管理部门根据应急处置专业技术的需要，确定园区内部各个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应急专家，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组建园区应急专家库，由组织办负责对专家资质、能力进行考察和聘用；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以及应急专项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形成一支能承担应对突发事件的咨询、指导和服务，参与事故调查和重大事故隐患评估等高水平的应急专家队伍。

7.8 交通运输保障

由园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建立园区内部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掌握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区域、功能、使用状态等，科学配置和使用应急

运输力量，确保运输快速、高效、顺畅。

7.9 医疗卫生保障

由园区医疗卫生院负责为应急现场配备适用的现场急救器材和药品，保证现场人员能够得到初步的救治；掌握区域的医疗救治资源，了解救治能力与专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布等情况，本着“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救治”的原则，及时实施医疗救援。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园区工会负责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需要大批安置受灾人员时，征用机关办公楼、招待所、培训学校、文化体育场所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对紧急疏散人员要妥善安置，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培训

8.1.1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和组织办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将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指挥、协调处置等应急管理知识培训纳入园区年度培训计划。

8.1.2 所属单位按照分级管理、逐级培训的原则，每年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工作管理人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岗位专业知识培训，以及预案内容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定期检查园区范围内的各级演练的开展，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

8.2.2 园区所属各单位应急管理机构每年度组织两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进行综合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和解决演练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8.2.3 通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检测应急设备的完好情况；确保应急人员熟知职责和任务。

8.3 预案修订

8.3.1 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2 预案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或重新修订后，必须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发布实施。

内部审核

按照业务管理流程和应急工作职责等，由预案编制牵头部门组织内部

审核。内部审核的过程资料、审核结论应形成书面记录，并归档保存。

管理评审

在内部审核的基础上，按照预案级别和管理权限，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进行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重点对内部审核出不符合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预案的支持文件以及有关预案之间的衔接关系等内容进行审核。管理评审的结论应形成书面纪要，由参加评审的人员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

8.4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备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向钟祥市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所属各单位、基层车间、重要生产岗位所编制和修订的应急预案，须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8.5 奖惩

8.5.1 对在应急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给予表彰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5.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

9.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简介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位于钟祥市西北部胡集镇，胡集镇位于钟祥市西北部，东接汉水，南邻磷矿镇、西南同双河镇交界，北、西北与宜城市孔湾镇、刘猴镇毗连，东西距离 30.8km，南北距离 23.3km。焦柳铁路、207 国道贯穿南北，交通便利。胡集镇区域内磷矿资源丰富，素有“中原磷都”之称，磷矿石储量达 9 亿吨，居全国第二位，开采量居全国第一位。

湖北省钟祥市胡集经济开发区 1994 年被湖北省人民政府确立为省级开发区（鄂政发[1994]106 号）。2015 年 10 月 28 日，钟祥市人民政府将胡集经济开发区 207 国道的区域确立为钟祥市化工产业发展园(钟政发[2015]16 号)。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北起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至放马山工业园，西至荆山山脚，东至中磷大道、焦柳铁路以及 207 国道。化工园区内企业以磷化工企业为主，另有配套选矿、硫酸、合成氨、氟化工等生产企业。园区现有企业约 34 家，规模以上企业 22 家。

根据《钟祥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园区的组成以生产企业为主体，其最主要的功能是生产功能，是园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规划布局在充分考虑区位、规模、对外联系、环境要求等方面需要的前提条件下，园区的布局以产业链为核心，产品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依据来组织各类功能分区。胡集化工园区产业按照资源集约、集聚发展的思路，根据规划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根据目前已入园企业的产业现状、产品类别和用地现状，将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划分为煤化工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区、

磷化工升级产业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共五个产业片区，并配有产业发展预留用地。园区区域位置图和规划产业布局图见图10-1、图10-2。



图10-1 胡集化工园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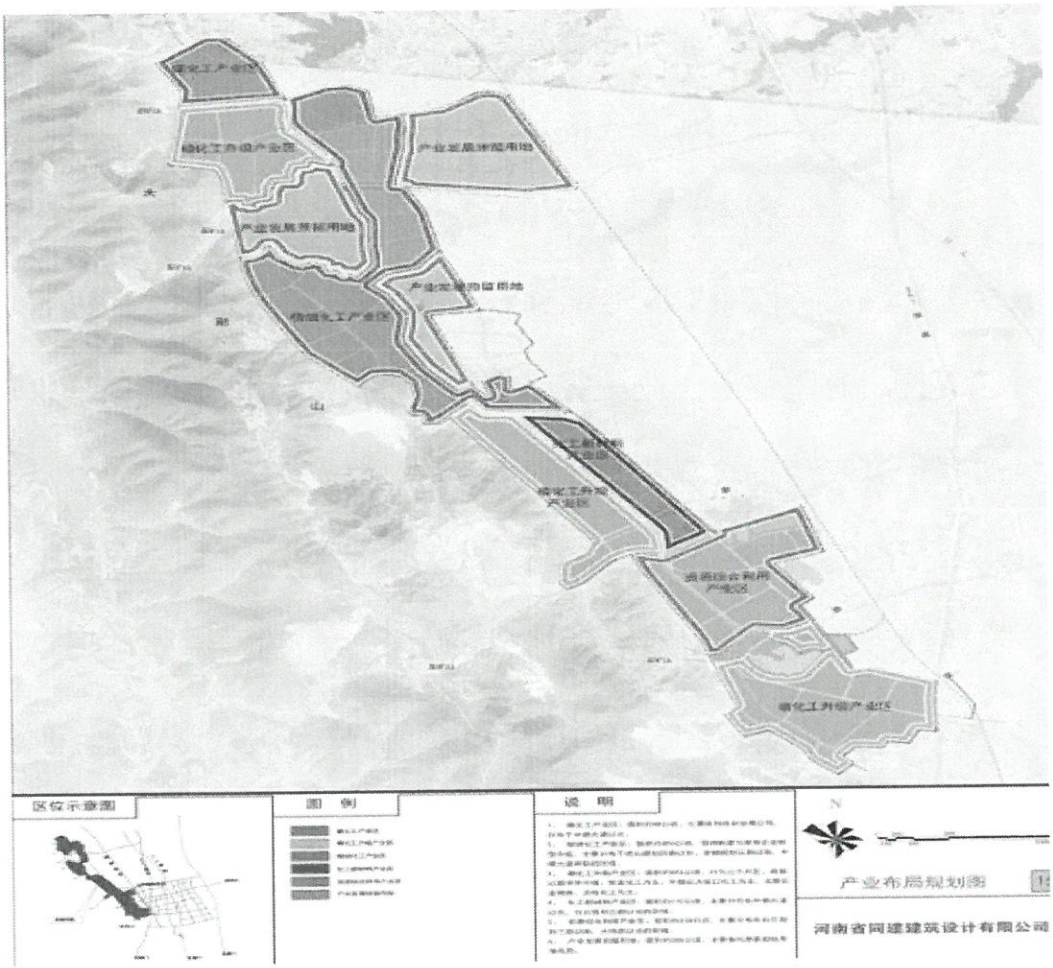


图 10-2 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图

附件 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正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部分修改）；

（8）《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0）《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1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14）《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预警颜色指南》（GBT37230-2018）；

（15）《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

（16）《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

（17）《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2020年）；

（18）《荆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附件 3　胡集园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突发事件相关规定，制定了园区各专项应急预案分级标准，规定了 I 级突发事件（园区级）的条件，所属单位参考所列的突发应急事件分级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涉及的突发事件进行分级。

一、突发火灾、爆炸事故分级

按照火灾、爆炸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火灾、爆炸事故分为三级。

I 级突发火灾、爆炸事故

（1）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可能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或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3）火势较大且超过 2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需要消防增援，并可能造成周边生产设施大面积停产，事故单位现有救援设施无法控制或扑救火势，可能引发重大次生事故，需要紧急求援。

II 级突发火灾、爆炸事故

（1）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 300-5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 100-300 人；

（3）火势在 1 小时内未能有效控制，可能引发重大次生事故，需要紧急求援，并可能上升为 I 级事件。

III级突发火灾、爆炸事故

（1）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5人以下重伤，或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100人以下；

（3）火势在1小时内能有效控制。

二、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三级。

I级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

（1）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3）危险物质大量泄漏失去控制，需要消气防增援，并可能造成周边生产设施大面积停产。

II级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

（1）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30-5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紧急疏散50-100人；

（3）危险物质泄漏虽总体受控制，但泄漏有扩大趋势，需要消气防增援，并可能上升为I级事件。

III级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

（1）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5人以下重伤，或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可能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小影响，需要疏散企业内部现场人员；

（3）危险物质泄漏能有效控制。

三、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件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I级）、较大（II级）、和一般（III级）三个级别。

I级停电事件

（1）电力生产发生重大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含我镇在内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6%以上、40%以下。

（2）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引起电力供应危机，造成含我镇在内全省电网40%以上、60%以下容量机组非计划停机。

II级停电事件

（1）电力生产发生较大事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我镇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40%以上、60%以下，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园区电网供电区域内，事件发生前1小时整点总负荷减供20%以上40%以下，或胡集化工园区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园区电网辖区的镇级电网，事件发生前1小时整点总负荷减供60%以上，或镇级供电区域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Ⅲ级停电事件

（1）电力生产发生一般事故、电力设施小范围破坏或一般自然灾害造成我镇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20%以上、40%以下，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园区电网供电区域内，事件发生前1小时整点总负荷减供10%以上20%以下，或胡集化工园区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园区电网辖区的县级电网，事件发生前1小时整点总负荷减供40%以上60%以下，或镇级供电区域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件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制性，将事故等级划分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三个级别。

Ⅰ级（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1）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大量有毒可燃气体泄漏。

（2）发生人员死亡。

（3）事故造成的后果预估超出园区的应急处置能力，或可能威胁到园区以外区域人员的生命安全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

（4）需向园区外应急救援机构及上级政府求援时。

Ⅱ级（较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1）发生一般火灾、爆炸事故，有毒可燃气体小规模泄漏有扩大趋势的。

（2）发生人员重伤。

（3）事故造成的后果预估超出事发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或可能威胁到事故发生周边企业及人员的生命安全。

（4）事故处于园区应急救援能力内，园区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可控制事故发展。

III级（一般）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1）园区内单个车辆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仅限于事故发生地局部区域。

（2）泄漏介质为酸碱等一般腐蚀性物质。

（3）事故造成人员轻伤，事故发生单位采取的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可控制事故发展。

五、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结合园区实际，将事件分为重大（Ⅰ级）、较大（Ⅱ级）、和一般（III级）三个级别。

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Ⅰ级环境突发事件：

（1）造成或可能造成河流、湖泊、水库、水渠等水体较大面积污染。

（2）造成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3）造成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或其他土地较为严重破坏。

（4）造成或可能造成大气环境较为严重污染，需疏散转移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5）造成或可能造成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纠纷。

（6）环境敏感区内油品、化学药剂等污染物泄漏量1吨（立方米）以上5吨（立方米）以下，或非环境敏感区内油品、化学药剂泄漏量10吨（立方米）以上50吨（立方米）以下。

（7）其他较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II级环境突发事件：

（1）造成或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300人以下。

（2）造成或可能造成跨县（市）级行政区域纠纷。

（3）环境敏感区内油品、化学药剂泄漏量1吨（立方米）以下，或非环境敏感区油品、化学药剂泄漏量5吨（立方米）以上10吨（立方米）以下。

（4）其他较大污染环境的情形。

III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III级环境突发事件：

（1）造成或可能造成跨乡（村）级行政区域纠纷。

（2）环境敏感区内油品、化学药剂等污染物发生泄漏，或非环境敏感区油品、化学药剂泄漏量5吨（立方米）以上。

（3）其他一般或轻微污染环境的情形。

六、突发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结合荆门市地震活动情况，将地震灾害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市内发生6.0级以上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Ⅷ度以上的破坏；可能造成100人以上死亡；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市内发生5.5—5.9级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Ⅶ—Ⅷ度的破坏；可能造成10人以上、100人以下死亡；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市内发生5.0—5.4级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Ⅵ—Ⅶ度的破坏；可能造成数人死亡；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市内发生4.0—4.9级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Ⅴ—Ⅵ度的破坏；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七、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分级

按照灾害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对园区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分为两级：

Ⅰ级（重大）凡符合或高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Ⅰ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

①钟祥市发布暴风雨雪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息；

②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群众300人以上；

③因灾造成一定范围内的员工及家属难以保证基本生活条件；

④因灾一次倒塌房屋30间以上至50间以下；

⑤因灾严重影响园区正常生产运行，导致30%以上至45%以下单位停产。

Ⅱ级（较大）凡符合或高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Ⅱ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

①钟祥市发布暴风雨雪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息；

②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群众100人以上至300人以下；

③因灾造成部分员工及家属难以保证基本生活条件；

④因灾一次倒塌房屋10间以上至30间以下；

⑤因灾严重影响园区正常生产运行，导致20%以上至30%以下单位停产。

八、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级。

Ⅰ级响应

①死亡10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300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镇农业人口20%以上。

II级响应

①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0间以上、或150户以上3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镇农业人口10%以上、20%以下。

III级响应

① 亡3人以下；

②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下、15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3%以上、10%以下。

九、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湖北省及相邻其他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湖北省及其他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国内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省份以及与我区接壤或有交通往来的省、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湖北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1个单位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单位。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肺鼠疫发生流行，在园区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单位。

（4）霍乱在一个单位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2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单位，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单位，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园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20 人以上，或死亡 2 人以上。

（11）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 园区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湖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发生肺鼠疫、肺碳疽病例，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单位以内。

（2）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单位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单位。

（3）霍乱在 1 个单位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1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单位，或园区内首次发生。

（4）1 周内在 1 个单位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1个单位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19人，或死亡1人以下。

（8）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性腹泻在园区区域内一周发生3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单位，或园区内首次发生。

（9）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肺鼠疫在1个单位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1个单位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性腹泻在单位区域内一周发生3例以下。

（5）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十、突发疫病感染疫情事件分级

疫病感染疫情突发事件等级，主要根据涉及人员规模、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分Ⅰ、Ⅱ、Ⅲ三级。

Ⅰ级（重大）疫情事件

当政府发布二级及以上响应，或者园区内职工3-5人确诊为病人，有密切接触职工、家属，并有扩散趋势。

Ⅱ级（较大）疫情事件

当政府发布二级以下，或者园区内职工和社区 1-2 人确诊为病人，并有扩散趋势。

Ⅲ级（一般）疫情事件

当政府发布，或者园区内职工和社区一人确诊为疑似，并有扩散趋势。

十一、突发群体性事件分级

参照《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群体性事件根据涉及人员规模、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分Ⅰ、Ⅱ、Ⅲ三级。

Ⅰ级（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

（1） 一次参与人数在 300 人（含 300 人）以上，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等事件；

（2）一次参与人数在 50 人（含 50 人）以上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驻地、天安门广场等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集体进京上访、非法集会及非法串联事件；

（3）一次进京到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集体上访或聚集人数 50 人（含 50 人）以上的；出现具有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的互动连锁反应 50 人以上的；

（4）一次参与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或造成 2 人（含 2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含 10 人）以上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含10人）以上死亡的事件；

（6）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7）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停运8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8）事态非常复杂，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的事件。

Ⅱ级（较大）群体性突发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在100人（含100人）至3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等事件；

（2）一次参与人数在20人（含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驻地、天安门广场等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集体上访、非法集会、非法串联事件；

（3）一次进京到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集体上访或聚集人数20人（含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出现具有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的互动连锁反应20人以上的；

（4）一次参与100人以下，或造成人员死亡，或1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

（6）冲击、围攻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村级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7）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停运小于 8 小时，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造成 24 小时以内停工事件。

（8）事态复杂，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II级事件。

III级（一般）群体性突发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在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到荆门市政府机关等场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罢工等；

（2）一次参与人数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驻地、天安门广场等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集体上访、非法集会、非法串联事件；

（3）一次进京到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集体上访或聚集人数 10 人（含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出现具有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的互动连锁反应 20 人以下的；

（4）阻断胡集镇交通道路、生产企业厂生产区大门等，致使交通中断 8 小时以下的。或阻挠、妨碍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 24 小时以内停工事件的。

（5）园区所属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突发事件，事态比较简单，造成 1～2 人受伤的突发事件。

十二、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分级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恐怖袭击事件只分Ⅰ级，由胡集镇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分局）负责应对园区及所属单位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十三、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全局大规模瘫痪，事态发展超出本单位的控制能力，需要由园区领导协调解决，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Ⅲ级（较大）

某一部分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一定损害，但在园区控制之内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Ⅳ级（一般）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使用效率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对园区、各单位整体网络有一定影响，但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胡集园区处置突发事件基本应急行动补充程序

一、防护行动

1.搜寻和营救

如出现人员受伤、失踪或被困在建筑物内等情况时，应立即启动搜寻和营救程序。

搜寻和营救要求：

①营救行动人员要按危险介质类型、营救区域和所接触的环境不同，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

②为营救行动配备支撑、转移、通行所必要的工具；

③开展营救工作时，营救人员 2 人以上；

④保证通讯工具完善，随时保持联络，通告营救行动步骤及结果；

⑤严格执行行动计划和路线，出现特殊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

2.人员清点、集合

无论采取任何行动，均不能使任何人被遗漏，事发单位组织人员清点集合，要符合以下要求：

①每一单元或建筑物应派有疏散监督人员，这些人员不兼其他应急职能；

②疏散监督人员应熟悉所负责单元的布局、工艺系统和最可靠的逃生路线或紧急避难场所；

③关闭、切断所有易导致危险升级的设施、设备及装置；

④若原逃生路线或集合点处于危险状态，应启动备用逃生路线和重新安排集合点；

⑤若决定放弃某一单元或建筑物时，要确保无人员被遗漏。

3.紧急疏散

现场紧急疏散的行动计划应与事发现场大小、类型和位置相符。实施紧急疏散由事发单位按专门的程序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在疏散程序、路线、时间、位置确定的情况下，可将该指挥权移交外部救援队伍组织实施。

紧急疏散要求：

①在第一时间内，被影响区的无关人员迅速撤离；直接操作人员在立即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后撤离；直接操作人员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已无法执行且已处于高度危险状态下，要立即撤离，避免更大的损失和伤害；

②所有人员要熟悉有关疏散的信息，并根据指令关闭有关的工艺和装置；

③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变更疏散方法、集合点、逃生路线或疏散程序；

④撤离过程中必须通过危险的区域时，撤离人员应备有防护用品；

⑤撤离区和撤离路线应有充足的照明和指示标志。

二、危险区警戒和管制

为防止交通堵塞和人员过度密集所带来的危险，要在事件影响区域内的所有路线实施交通管制，使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的疏散撤离能够安全、有序地展开。

1.警戒

在事发现场必须按实际情况设置安全警戒。实施警戒时，人员的数量、警戒布置等可依据事发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警戒的任务：

①保护事故现场；

②防止外来干扰；

③保护现场人员的安全；

④必要时的交通疏导；

⑤运输和人员疏散撤离时做必要的指引。

2.管制

在突发事件情况下，各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启动紧急管制程序，同时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后，将紧急管制权限移交，并配合行动。

管制的任务：

①确定事发现场的各交通要道及分布；

②确定紧急管制所需的人员及装备；

③确定需管制的对象及时间；

④确定疏导、紧急疏散、抢险、救援所需的必要路线；

⑤对一切进入危险区的车辆及人员均进行登记。

三、紧急检测

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前，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情况，由安全监察组确定是否启动紧急检测程序。

紧急检测的要求如下：

①确定突发事件的地点、环境、场所及工作介质；

②确定事件类型及已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③确定实施检测的机构、人员及检测、通讯设备；

④对设备、检测人员的防护性行动保证充分；

⑤提供合适的进入行动建议或计划；

⑥向检测人员介绍紧急情况的形势及变化情况；

⑦发布进入现场指令；

⑧获得检测过程信息；

⑨随时针对事件的升级或异常情况，下达撤离检测现场指令；

⑩获得并记录检测结果。

四、紧急评估

园区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紧急检测指令后，园区应急专家工作组对现场检测结果进行评估，确定事件及应急响应级别，提出进一步减缓事态的建议或行动方案；若现场检测结果发生变化或事件的发展出现异常，应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是否重新检测、评估。